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六 十 二 號

第一六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次

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

	頁次
二三八．臨時議程·····	1
二三九．通過議程·····	1
二四〇．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1

文件

與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八

聯合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S/429)。

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九

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眾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S/430)。

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三八. 臨時議程(文件 S/431)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

二三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四〇.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 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了對美國決議草案前文及第一部分提出的修正案。² 這些修正案已為美國代表所接受。我們現在要審議對其他各段的修正案。

聯合王國代表團對第二段提出了一件修正案,³ 主張應當以另外四段代替美國決議草案的第二段, 這四段編為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段。現請各位代表開始討論聯合王國對第二段所提的修正案。

聯合王國代表已就這件修正案發言。可是本席想請問他是否尚欲就編為第二段的修正案發言。

Mr. LAWFORD(聯合王國): 我覺得我昨天說的話沒有再要增加的地方。正如我當時所

說, 這件修正案是基於下列主張提出的: 我們應將調查團建議中建議 A 的案文所載的意見, 詳細開出。修正案和建議 A 的案文小有出入, 即修正案刪去了關於宣傳運動的話, 而載有“鑒於現狀之嚴重性”一語, 後者相當於調查團在建議 A 內所用“參照所調查的情勢”字樣。

主席：美國代表是否想要表示他對這件修正案的意見？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接受這件修正案。

Mr. PARODI(法蘭西): 關於現所討論的修正案, 第二段我必須提出一項保留。

我指的是第二句, 其開頭為: “鑒於現狀之嚴重性”。修正案的這一部分載有一項警告, 即安全理事會決定倘有某某情事發生, 則理事會即認為它構成聯合國憲章意義內對和平之一種威脅。

這項規定與調查團報告書內的一項建議相當, 已引起了異議。這種異議係以兩種不同方式提出。

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 首先有人提醒我們: 在金山會議已有決定, 對於構成和平威脅之行動不作一般定義, 而讓理事會參照先例去判定在某一特定案件內那些行動為對於和平之威脅。

有人指出如果增加現在這種案文, 恐怕就會推翻金山會議的上述決定, 因其結果即係以概括方式替和平之威脅下了一個定義。

這樣說, 我便認為這種異議沒有正當理由, 不值得重視。因為現在並不是在定下一條通則, 或者概括地宣言: 不問實地情形, 不論在將來或在本案上, 凡是此地所說的情事均構成對於和平之一種威脅。

就本案而言, 問題是決定某一特種行動, 由於已經調查的情勢, 是不是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特別補編第二號。

² 同上, 第二年, 第五十一號, 第一四七次會議。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補編第十五號, 附件三十八。

⁴ 同上, 特別補編第二號。

問題不是制定法律或預定一條通則，對所有案件一體適用。擬議的決議永遠是對一個案件的決議。

但是對於這個案文可能另有一種異議，這種異議，我必須承認，却使我很不放心。這種異議是：採用擬議的措辭，理事會便是預先承受一種對自己的拘束；便是預先決定如遇此等情事發生，理事會即認為那是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我覺得調查團前在報告書內作成這種建議，沒有不正常的地方。它的意思是：一旦發生此等情事，調查團即建議安全理事會視之為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如果現在安全理事會自己決定倘如明天或後天發生了此等情事，理事會即視之為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我恐怕理事會便是事前對自己加上一種拘束，便是預斷此等情事實際發生時理事會所須作成的決定。決定某某情事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乃一嚴重的決定，可能有危害聯合國憲章內某些特殊和重要規定的危險。

我必須聲明，就我本人而言，如果將來發生此地所說的情事，鑒於目前情勢的嚴重——那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且在本段開端已曾特別提明——我很可能同意將其視為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但是我必須聲明現在我却不能如此決定。我認為我們肩負的責任太重了，不容許我同意預先作成此種決定而對於所說情事如果實際發生時的實際情形不加審查。

讓我再說一遍，我認為此項決定十分重要，不容許安全理事會這樣事前承受拘束。雖然如此，我認為這件修正案內所載的警告很有價值。我完全明白調查團報告書內這段建議的用意。假如這個警告以另外一種可以避免我剛才所說的批評的方式出之，我便可以贊同。例如這個警告不妨出以追述調查團建議的方式。我猜想安全理事會在這一段，或者最好與法國代表團所提最後一件修正案⁵一起，大可採用這樣的措辭：“安全理事會請各關係政府注意調查團之建議，內稱...”在這個地方，我們便轉載調查團案文，其要旨如下：倘有此等情事發生，調查團建議應認為那是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

倘如我們採用這樣的措辭，則一方面固不失警告的意義，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也不致遭受未待判明可能發生的情事便預作決定的指摘了。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五號，附件三十九。

以上所說只是一點意見，聯合王國所提修正案的第二段如仍維持現有措辭，則表決時法國代表團將因我所說的理由而棄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前對美國決議草案已經有所評論。至就聯合王國修正案而言，這些修正案對於該草案的主旨並無多大改變。這些修正案純粹是形式上的修正案，美國決議草案的實體仍和聯合王國修正案提出前一樣，並未改變。聯合王國代表建議我們把美國決議草案的第二段“詳細開出”，將調查團建議的全文列入。在聯合王國修正案與美國決議草案之間我可以看出的唯一不同點與調查團建議內A節第二部分的案文有關。但這件修正案絕未影響該建議的實體。

請各位注意調查團的案文並沒有明言誰來決定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方面如有某某行動，則此種行動應視為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根據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案文，我們也許可以推定，美國決議草案內規定設立的委員會如果成立，則將由那個委員會來作此一決定。這樣一個提案顯然是荒唐無稽的。這樣的提案與安全理事會這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主要責任的機關的任務規定與權力皆不相合。

依照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新案文，此一決定須由安全理事會來作，但理事會必須現在便作此一決定，不等到審查某種行動的時候——誰也不知道究竟是那種行動——便作成此一決定。換句話說，安全理事會必須在此時此刻決定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將來的某種行動應視為威脅和平的行動。對於這種提案的作者唯一可說的是他們未免太急於無故責難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了，以致連這種提案有悖於聯合國憲章的事實都被他們忽視了。

安全理事會不能把尚未發生的行動。稱為破壞和平的行動。憲章沒有授權安全理事會這樣作。這當然是連提案的作者也不難了解的。我覺得甚至信口指稱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將來的某種行動威脅和平的美國代表也不難了解這一點。這使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即美國決議草案及聯合王國修正案的作者企圖強迫我們接受的提案，從聯合國憲章的觀點看來，是絕對不可辯護的，至於這種提案與希臘境內及希臘北部邊區的實際情勢全不相符，就更不待言了。

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聯合王國修正案的態度與對於美國決議草案內有關規定的態度相同。

主席：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願不願意表明他們對於法國提議的反應？

Mr. LAWFORD (聯合王國)：我不知道法國代表究竟是提議刪去這一段呢，還是另用一段來代替呢，甚且也不知道他到底提出了甚麼建議沒有。可是關於他提出的意見，我很想申明，據我們的意見，自然是要由安全理事會根據委員會供給的情報，來作成結論。擬設的委員會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機關；從我們這方面說，我們可以確信如果委員會報告理事會說四國之一幫助了武裝隊伍，則此項情報必有已經調查的事實為根據。我不知道這是否就可以解決法國代表所說的一項困難？我不敢想望它可以打消 Mr. Gromyko 的異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希望把聯合王國代表團所提第二段新案文的第二句列入這個決議草案。這一句幾乎完全是從調查團建議內摘錄下來的。

世界那一部分的實際情況是：此句內所說的情形如經發現存在，那無疑地便是對於和平的威脅。要點不在將來發現維持那種情形或拒不採取適當與行動的究竟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或是南斯拉夫。假定這個國家一定會是這四國中的那一個，是無端的假定。但是，安全理事會所最關心端在盡力防止將來爆發可能威脅和平的衝突，不在於保全這國或那國過分強調了的情面。

那一句所載的建議實際乃一宣言；它是勸誡，警告。它沒有執行力量。要有執行力量便須有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這便是這句話的含義。安全理事會必先判定所說情事確實存在，然後那種情勢才構成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我覺得不應當削弱這句話的力量。由於過去兩三年巴爾幹事態的發展，關係國家允宜力加檢束，庶免造成那種情形的咎責。我認為理事會在決定接受或不接受此一提案的時候，不應當過分顧慮關係國家的情面。如果巴爾幹或那個區域爆發戰爭，則不單造成戰爭的國家身受其禍，且將殃及整個世界。

本人因此堅持保留這一句，作為安全理事會對所有關係國家的警告，請它們各人自掃門前雪，勿管他家瓦上霜。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只準備請求聯合王國代表將這第二段略加闡明。決議草案的較後部分規定設立一個半永久性的委員會。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該委員會將要負責調查事實真相，向本理事會具報。同時第二段規定：“...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被發覺...”——我想是被安全理事會發覺，但是下面接着說：——“支持...或拒絕...採取...”那就是說，如要理事會採取那種行動，便必須有一種繼續存在的事態；理事會必須判定那個國家仍在從事那種行為。

我覺得，一般而言，一個調查委員會是就已經發生的事件或事實，作成調查結論。但據這一句的措辭看來，據我的解釋，只有在所有那些情事仍在發生的時候，理事會才可以認為那種情勢是對於和平的威脅。我想不如把它改為：“...有關四國之一國被發覺支持或已經支持，拒絕或已經拒絕...”

本人很願知道第二段的真意何在。所說的必須是一種繼續存在的事態，必須是繼續拒絕呢，還是結論也可以以過去事件為根據呢？

Mr. DENDRAMIS (希臘)：我本以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定會首先贊成這個建議。蘇聯給破壞和平及侵略下的定義就是支持他國境內的武裝隊伍。事實上，蘇聯乃是首先在一九三三年給這種侵略下一定義的國家。蘇聯與羅馬尼亞、波蘭、阿富汗、波斯、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土耳其及芬蘭簽訂的條約，其第二條規定如下：

“以不違背爭端當事國間有效協定為限，凡首先採取下列任何行動之國家，應即視為國際衝突中之侵略者...”

其後共有五項，緊接着第六項規定：

“支助在其領土內組成而已侵入他國領土之武裝部隊，或不顧被侵國家之請求，拒絕在其本國領土內採取一切力所能速之措施，以斷絕此等部隊之一切援助或保護。”

該約的第三條規定：

“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考慮，概不得據為第二條所稱侵略行為之藉口或理由。”⁶

⁶ 參閱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阿富汗、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斯、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倫敦簽訂的侵略定義公約，該約後經芬蘭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四七卷，一九三四年，第三三九一號，第六十八頁。原文為法文。

Mr. MEVORAH (保加利亞): 我們現在討論的案文特別指明係對巴爾幹四國而言。它說:“鑒於現狀之嚴重性, 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

我想這是爲了顧全外表而採用的一種說法。也許本意並非如此, 但是事實上這個警告不是對希臘而發; 無論它的形式或結構都顯示只有巴爾幹其餘三國才是警告的對象。這個警告的措辭是:

“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被發覺支持在其境內組成並越境進入另一國境內之武裝隊伍, 倘此一國家, 雖經另一國提出要求, 然被發覺拒絕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必要措施, 斷絕此種隊伍之一切援助或保護...”

現在並沒有希臘可能支持的保加利亞隊伍, 我們現在討論的情勢仍然沒有改變。這個警告, 事實上祇能是對希臘以外三個巴爾幹國家而發的, 那是顯而易見的。

讓我把這個問題向各位更明白地說一說。前天我收到我國政府一封電報, 告訴我說一支希臘隊伍, 數約二百人, 越過保加利亞邊界, 侵入我國領土一五〇〇公尺。這支隊伍將田中工作的農人三個綁架到了希臘, 拘禁不放。

我們當即行文安全理事會, 理事會各理事均已收到。本人因向各位提出下列問題: 倘如各位遵守下面這個定義的規定: “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假定希臘是一個有關國家——“被發覺支持在其境內組成並越境進入另一國境內之武裝隊伍...”, 結果如何? 各位要想通過的原則便要當然適用, 便應當宣佈希臘在直接威脅我們的和平。

可是, 我想無論是這個提案的支持者或作者都不會說這支二百人隊伍的越界威脅了和平。爲甚麼呢? 理由很簡單, 因爲大家立即會提出下列的問題: 這支隊伍只有二百人嗎? 它的行動如何? 侵入境內多遠? 是否確實具有政治企圖? 是擅自行動或是政府授命行動? 最後, 此一事件的意義在那裏?

這是一個必須參酌時間與地點來研究的問題。這個問題應當參照它的背景來研究。這樣一來, 便可以知道威脅和平的情勢是否存在。

我前已說過——但因有些人似乎還不了解我的話, 所以我不能不重說一遍——這是一個不能靠定義或此地提出的警告來決定的問題。

審查的時候, 對於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情事的本末原委必須予以充分考慮。

然而, 現在所需要的是定下一個標準, 制定一條法律; 這是一個立法的問題。本人前已說過, 安全理事會沒有制定法律的權力, 也沒有制定法律的資格。理論上說, 執法的機關決不能發布警告。這在法律上說是很明顯的事情, 因此我甚至可以說如有一個法院警告人民, 例如說凡偷取鄰人東西者即有盜竊之罪, 法院的這種行動在法律上說便是很荒唐的。那樣法院便是以立法機關自居, 擅自制定法律, 那當然是很荒唐的。

現在回到原來的問題。倘如安全理事會異想天開, 或者爲了某種作用, 警告一國, 請它注意某一符合憲章的法律裁定, 說倘再發生某種行動, 則該項裁定必將適用, 我想誰都要聳肩失笑了。倘如安全理事會警告會上任何一國說, “你如果派遣隊伍到西班牙去攻擊該國合法政府, 你的行爲即屬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 試想那時的情勢如何。人們不免要反問: “你爲甚麼這樣多事?”

最後, 爲了盡量縮短我的陳述, 我把我的意見總結如下: 一方面警告不足以確立法律規則, 同時警告却又未免太過火。不足的地方是將來可能發生構成和平威脅的情勢不在現在規定之列; 過火的地方是一種情勢可能具有定義內所載的一切點, 但是因爲乃是一個絕對孤立的事件, 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一樣, 所以仍不得稱爲對於和平的一種威脅。因此, 根據將來可能再發生的一個或數個事件, 便發出警告, 徒自束縛你們自己, 有甚麼好處呢? 各位應當保留參照一個情勢發生的環境來判斷那個情勢的權力。各位應當能夠不受任何束縛, 判斷某一具體情勢是否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

現在讓我最後一次請問各位: 爲甚麼定要給我們難堪呢? 置我們四國於各位要置的地位, 有甚麼好處呢? 爲甚麼對我們四國說: 我們不問你們的是非, 也不談你們誰應負責, 但是既然發生了事情, 我們便要給你們一個警告。

各位先生, 只有對小孩子和罪人才能發警告。我們既不是小孩子, 也不是罪犯。回到我上面說的第一點, 我要再度申明, 這個警告事實上不是對所有四國政府發的, 而是對其中三國政府發的。說到這裏, 我想起 Anatole France 有一句名言: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分貧富，一概不得在橋下睡覺特佈週知。”

Mr. VILFAN(南斯拉夫):我不準備對我們現在討論的一段作法學上的批評。我只打算用三、五句話來說明這段所載的恫嚇或警告的真實性質。

當獨立主權國締結協定，對侵略作一定義的時候，這個協定乃是締約國主權、獨立、及尊重國際法的表現。但是作一定義是一回事；強迫獨立主權國接受這個定義是另一回事。不過，我剛才說過，我不準備對這一段作法學上的批評。

在我們進行的簡短的一般辯論中，大家已經一再說過我們應當忘記過去，而應當專以將來為念。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各項問題，其所以匆匆便被放過，原因即在於此。

現在怎樣呢？我們可以顯明看出，報告書的這一段只有在參考調查團所調查的過去事態時才能明白。也許有人在設法使我們不要重視過去的事態；但是在這一段中畢竟可以明白看出調查團多數委員結論所含的譴責之意，因此我們現在明白，所謂忘記過去之說，無非是一種騙術，企圖藉以抹煞南斯拉夫代表團對調查團多數委員結論所發表的意見與批評。

美國代表談到了我國過去的歷史，但是我想他只打算談最近三年的歷史。我也想到了過去的歷史，不過我所想到的並不單以最近幾年為限；我想到了巴爾幹各國近百年的歷史。近百年的事態發展顯明證實所有巴爾幹國家都可以和平相處，只要沒有外人挑撥，它們便彼此相待以善鄰之道。巴爾幹各國人民彼此的糾紛沒有一次不是外人干涉的結果。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想保加利亞代表在對現所討論的提案提出他完全有權提出的反對理由的時候，對於實際案文所作的解釋未免失之過當。案文說：“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被發覺”——這裏“被發覺”是有確實證據證明的意思——“支持...武裝隊伍...”它並沒有說倘如一支武裝隊伍，例如一股土匪，擅自竄入鄰國，則其所從出的國家也定須負責，除非事實證明那個國家沒有設法征剿。

這一段所設想的情勢，顯然是一國政府為了不可告人的理由，暗中甚至公開地以種種方法鼓勵在其境內組成的企圖顛覆或破壞一個鄰國政府的團體。我不明白一個國家既然無意作

這種事情，現在和過去也都沒有作過這種事情，為甚麼會反對這個決議案的案文

保加利亞代表同時聲稱，這一勸誠與警告是單對三個北方國家而發，希臘不在其內。這是要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三國代表捫心自問來決定的事情；這對希臘代表也是一樣。我們希望在本理事會的討論中盡量避免傷觸感情的話，但是如果可以講實情的話，我想一定可以提出許多事情使希臘的北方三鄰國覺得難以應答。

理事會聽了不少關於君主法西斯主義的激烈言論，尤其是非理事國代表所發表的這種言論，好像惟有這種政體才是別人可以非難的政體一樣。一年來我還沒有看到或聽到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或保加利亞具有一星一點的政治或公民自由。我覺得一國政府的體制與該國實情沒有多大的關係。希臘政府也許是一個君主政府，可是它不一定便是一個法西斯政府；這兩個名詞的含義未必相同。但是獨裁政府便是獨裁政府，不管你用甚麼名稱來稱呼它。

據美國所知而言，我們無須為希臘政府辯護。希臘不是國際和平的威脅；但其他三國，據我們的意見，在目前情勢下則是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我們要想對它們加以警告，為了這個緣故所以我們希望決議案中保留這句話。

夏先生(中國):可否讓我回到我們的本題。關於修正案第二段的第二部分，我想聲明中國代表團贊成聯合王國代表所提並經美國代表接受的案文。

我想有些同事心中不免多少尚有疑慮，所以躊躇不肯支持這一段的第二部分。這種疑慮之起，據我看，是由於他們過分注意，過分重視了一種看法，即倘如列入第二段的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便等於制定法律或對憲章預作解釋。

我認為這一部分的正確解釋是安全理事會確係提出一種警告。這正是我在一一般辯論時所作演講內使用的字樣。不過在這裏我要表明我和保加利亞代表的意見不同。警告的對象不必一定是年青人或兒童。許多聯合國代表便會因為車行過速而受警察警告。我覺得我們不應當因受警告而起反感。好人因偶有過失而受警告，是常見的事情。

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由於它所負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責任，在某種情形下，完全有權提

出警告。這正是我們現在要想做的事情。安全理事會畢竟是一個政治機關；因此而且因為它負有維持世界各地和平的責任，就本案言，安全理事會有權警告或提醒有關四國：它們之中任何一國或數國如採取某某行動，那便是有違憲章規定，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這便是這一段的目的；它並不是要制定法律或對憲章預作解釋；這只是理事會根據它所負的責任而發出的一項警告。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準備對希臘代表所說的話略作評論。為了證明調查團建議A內所載規定是正確的並且從而證明聯合王國修正案內所載規定也是正確的，希臘代表引徵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訂的條約。我可以向希臘代表保證，這些條約還有不少另外的良好規定；不幸它們並非聯合國憲章的一部分。可是，我們必須奉為指針的是憲章，而不是甚麼條約，不管所說的條約怎樣好。希臘代表提出的論據還有甚麼可說的地方呢？我讓他自己來回答這個問題好了。

至於美國代表在此地發表的言論，他言辭的直率簡直使我吃驚。美國代表覺得很不耐煩，他論到了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的內政問題。在討論這個建議的時候，美國代表竟然隨便公開表示他的這種意見，使我大為詫異，這是我打算掩飾的。這一事實應當載入紀錄。同時亦應載入紀錄的是：據蘇聯代表團所知，無論南斯拉夫、保加利亞或阿爾巴尼亞，都不需要美國代表對於它們的內政安排提出的忠告。可是，如果不顧這些國家不需要這種忠告的事實，仍要給它們忠告而且還要在安全理事會講台上給它們忠告的話，則此事的唯一解釋即這些提案及忠告的作者未免太重視它們了。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請理事會原諒，容我對 Mr. Gromyko 剛才說的話作一極簡短的評論。如果 Mr. Gromyko 以為我認為我可能進的任何忠告值得略予重視的話，那他便錯了。可是，我希望本理事會將給有關四國的忠告能够多少得到重視。那才是我剛才所說的話的目的。

如果我曾經打破我相信我在理事會時常遵守的慣例，提到某些國家內情勢的話，那是因為我很清楚地記得不但蘇聯代表而且列席的巴爾幹其他三國代表都曾信口談論希臘的內部情勢。他們這種言論無不是極盡責罵攻訐之能事，

旨在表白過錯完全在希臘，相形之下，其他三國完全純潔無辜；Mr. Gromyko 這三個國家在這個情勢上絕無半點可以指摘之處。

美國志在產生一個決議案，希望藉以設立糾正此種情勢所需的機構，對於任何一方皆不正式加以譴責。倘如任何一方覺得這個決議案是在譴責他，他只好問他自己，不過那種感覺是他自己的感覺，是一種主觀的感覺。

主席：以波蘭代表的地位，本人有一問題，希望得以闡明。那就是關於聯合王國對第二段所提提案第二部分的解釋問題。

安全理事會上一共聽到了兩種解釋。中國代表說這是對爭端當事各國全體的警告，而且甚至對於好人亦得提出警告；這個案文絕無被警告各國中任何一方有罪與否的含義。另一方面，決議案原作者美國代表給了一種不同的解釋。他宣稱爭端的一方乃是對於和平的威脅，而另一方則否。我要強調，這種解釋遠超過了調查團多數委員報告書的結論。然後他說第二段內那一句是對這一方的一個警告。

我相信當我們表決一件修正案或決議案的時候，我們不但應當考慮那個修正案或決議案的案文，而且還要考慮決議案原作者的用意。

我前已一度表示對於現所討論的這一段具有若干疑慮；那些疑慮係以純粹法律上的理由為依據，與巴爾幹情勢無干。可是現在這種解釋，我認為，引進了一個新的成分，因此我要以波蘭代表團的名義聲明：這種解釋倘被接受，我們便不得不投票反對任何一個載有此段的決議案，因為否則由於這種解釋的結果，我們便是也來譴責爭端當事國之一造，而這又是事前未曾調查事實的譴責。這是我們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作的事情。

Mr. LÓPEZ(哥倫比亞)：自從此次討論開始以來，我的印象，正如我前幾天所說的，便是小國方面縱想以一種和解精神來對待這個問題，於勢恐亦不能。就我們自己來說，我們已經放棄了採取和解態度以期於事有補的希望。但是我仍然相信我們應當採取和解態度，仍然相信這是我們的義務所在。

基於這種精神，我希望各位理事再聽一聽哥倫比亞關於宜以何種方法調和各種不同觀點及消除對聯合王國修正案第二段之異議的意見。

哥倫比亞代表團意欲主張：

“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咸應避免支持在四國中任何一國國境內組成並越境進入另一國國境之武裝隊伍，如經有關國家要求，應採取必要措施斷絕對此等部隊之一切援助或保護，以其為聯合國憲章意義內對和平之威脅。”

首先，我們覺得此項建議的措辭可以消除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異議；其中“給予支持”字樣，據我的瞭解，係指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候給予支持而言。因此對於 Colonel Hodgson 所說的兩種情勢，即過去及現在繼續幫助武裝隊伍的情勢，都適用。

其次，我們指出，此項措辭着重在將來，而在過去。只有在含義上可以說它制定了和平之威脅的定義，因為它警告有關四國：安全理事會將視此種行動為對於和平之威脅，但理事會之如是決定將在行動實際發生之後，而在行動發生之前。

我看不出此項措辭怎樣會削弱對於這個建議所採的立場。相反地，我認為它和建議本身乃至提案的主旨都一致，而那個提案也不過是一種建議而已。首先，我們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政府不但維持善鄰關係，而且不要採取任何足以增加緊張局面及不安狀態的行動，等等。其次，我們告訴它們應當避免支持任何武裝隊伍，應當把此種行動當作對於和平之威脅。如是措辭便寓有安全理事會對此種行動作如是觀的意思，可是理事會實際上既沒有譴責任何一國，也沒有追究過去，致使四國中有一國感覺難於接受。

因此，我敢於請求理事會各理事對此項建議加以注意。這不過是一點建議而已，因為我已經說過，我覺得採取這種和解態度簡直是沒有希望的事情。我之採取這種態度完全是出於我的責任心，但是我不願正式提出任何修正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不久以前，主席以波蘭代表地位把我說的話作了一番解釋，但是抱歉得很，他的解釋，無論從我的用意或我實際說的話上說，都是錯誤的。

我那番話不是要將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段加以解釋。我不過是說，根據我們收到的報告書以及多數團員支持的調查團調查結果與建議，美國覺得不管希臘境內情勢如何，希臘不是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另一方面報告書內描述

的事態發展及關於此種事態的建議顯示其餘數國現時的行動與作為確是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我們的意見係以我們支持的調查團報告書為依據。我那番話並非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段的解釋，而且也並無此意。

主席：美國代表願不願就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發言？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倘若理事會任何一個理事提出像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那樣一個對本案的修正案，美國代表團是樂於接受的。

主席：我願以波蘭代表的地位，向美國代表所作的說明表示謝意。

以主席的地位，我有一個問題請問哥倫比亞代表。據我的了解，他不願提出一個正式修正案，只願提供一個建議而已。假若我們手旁有一確定的案文，似乎比較方便一點。我可不可以把手旁新聞稿 PM/443 內的措辭視為哥倫比亞代表建議的案文呢？

Mr. LÓPEZ (哥倫比亞)：此項案文已分送理事會各位理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大能够明白哥倫比亞代表的修正案究竟是怎麼回事，但是我覺得它並沒有改變美國提案的主旨。那個提案的主旨依然如舊。無論我們怎樣改變這個建議的措辭，它仍然譴責某些國家的行動(誰也不知道究竟是甚麼行動)是對於和平的威脅。

主席：我們面前有聯合王國提出的修正案一件。美國代表已經聲明他願意接受那件修正案。我們又聽到了哥倫比亞代表建議將那件修正案某一部分的案文加以改變。美國代表宣佈如果理事會多數贊成，他便接受此項改變。本席很想聽一聽各位理事的意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國代表團準備表示我們的意見。我們贊成聯合國新聞司所發新聞稿內載的哥倫比亞代表提議的案文。但不知這篇新聞稿是正式文件呢，還是哥倫比亞代表團發出的。

主席：這是哥倫比亞代表團發出的非正式文件。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文件內最後一句全文如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

臘及南斯拉夫政府咸應避免支持在四國中任何一國國境內組成並越境進入另一國國境之武裝隊伍，如經有關國家要求，應採取必要措施斷絕對此等隊伍之一切援助或保護，以其為聯合國憲章意義內對和平之威脅。”

我們贊成這個案文，因為我們覺得法國代表關於現在採取對將來或有拘束力的決議一事所說的一番話很有道理。據我們的意見，我剛才引徵的案文絕無此弊。它表達了我們此時的想法，即我們認為局勢嚴重並認為任何此種行動都是對於和平的威脅。可是，它對安全理事會將來的行止絕未加以任何限制，因為安全理事會於收到報告時，必先判定威脅和平的情事確實存在，然後才能考慮依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採取行動或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因此，我們支持這個案文，因為它似乎滿足了今天下午各理事列舉的多數條件。

主席：請問美國代表是否接受這個提案。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接受。

主席：現在討論的前經美國代表接受的聯合王國修正案的那一段，其最後一句因此將按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並經澳大利亞代表支持的案文，予以改定。

因為別無代表願就這個問題發言，我們認為關於這個修正案的討論已告結束。美國代表既已接受這個提案，本席擬請秘書處編印新案文，將其儘早分發。

Mr. LAWFORD(聯合王國):我想我理應聲明我贊同哥倫比亞建議的對於我的修正案的更改。我現在如是聲明，是因為否則我想我的修正案便要維持原狀，在理事會討論決議案全文時恐將不免發生錯亂。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為了能夠執行安全理事會的訓令起見，我想請問主席一個問題。我們討論的是哥倫比亞代表提出的一項建議，這項建議，如果我了解得不錯的話，現在已成為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正式提案。至今為止，安全理事會秘書處尚未正式與聞這項建議的案文。據我所知，這個案文載在新聞司新聞稿 PM/443 內。到現在為止，載有這個案文的文件只是哥倫比亞代表團的一件非正式文件，尚未分發。據我的了解，秘書處現在須從這個文件摘出這一段，如果理事會決定將其作為美國決議案的一部分，並須將其複印為秘書處文件。

主席：讓我把事情說明白。哥倫比亞代表並未提出任何正式提案，需要表決。他僅僅提出了一項建議。美國代表聽了若干其他代表的意見後，聲明他接受此項建議並願將其併入他的決議案的案文。哥倫比亞代表建議的案文因此成了美國決議案案文的一部分。假若美國代表不接受那個建議，哥倫比亞代表儘可提出一個正式提案，交付表決。假若哥倫比亞不願提出正式提案，事情即作罷論。可是美國代表既然接受那個建議，我想整個問題是很明顯的。

Mr. LÓPEZ(哥倫比亞):我首先想向澳大利亞代表表明我很感激他把這個修正案作為他自己的修正案正式提出，並且依照我自己對其含義的見解鼎力予以支持。我同時並願對美國代表接受這個提案，表示謝意。

關於我的建議有一點我想予以闡明，有人提起我的注意，說載有我的建議的新聞稿，其第二段的後半部措辭為：“...採取必要措施斷絕對此等隊伍之一切援助或保護...”，而聯合王國修正案的案文則為：“...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必要措施斷絕對此等隊伍之一切援助或保護...”我想表明，如果澳大利亞、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要把“在其本國境內”字樣列入案文，我決不反對。

Mr. LAWFORD(聯合王國):我很感謝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事實上，我正要問他為甚麼那幾個字被去掉了。我個人認為應當明說這些國家採取的措施應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因為這段的本意顯然是如此。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我國代表團接受此議。

Mr. VILFAN(南斯拉夫):我只打算指出我們手中沒有案文，無從追隨會上的討論。

主席：案文正由秘書處複印中。

我現在提議我們接下去討論下一個聯合王國修正案，即我們大家都有的文件 S/429 的第三段。我想請問美國代表對這個修正案的意見。

Mr. JOHNSON(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接受這個修正案。

Mr. LÓPEZ(哥倫比亞):修正案三規定：“安全理事會建議有關各國政府訂立邊境公約，規定設置有效機構，負責調節並管制其共同邊境及和平解決邊境事件與爭端。”

我不大明白我們怎麼能提出這個建議而不先建議它們彼此建立外交關係。

主席：奉告各位，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及希臘與保加利亞之間現在沒有外交關係，希臘與南斯拉夫之間雖有關係，但據我所知，中間頗多困難。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十分切當，假若沒有這樣的規定，也許便應當加上這樣的規定。不過，管見以為在我們議定的案文裏事實上已經顧到了這一點。我們已經議定的案文說：“安全理事會一方向希臘政府，另一方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建議：儘速建立正常善鄰關係...”這似乎已經表明它們彼此應當建立正常的政治關係。假若這一點沒有顧到，我想便應當採納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不過，我相信我剛才讀的那一句已經顧到了這一點。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程度問題。也許前面幾段已經顧到了我的批評。但據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最好還是採取比較積極的行動，提出一個比較積極的建議，作為實施其他建議的初步。

讓這些國家首先建立外交關係；讓它們然後議定邊境公約。換句話說，我們應當先建議它們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其次維持善鄰關係；然後訂立邊境公約。我想這才是正當的次序。

主席：哥倫比亞代表是否打算提出一個具體案文？

Mr. LÓPEZ (哥倫比亞)：我們主張：“安全理事會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儘速建立彼此間之正常外交關係。”

主席：然後案文接着說“...並訂立邊境公約...”，等等？

Mr. LÓPEZ (哥倫比亞)：本人對此並無異議。

Mr. DENDRAMIS (希臘)：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建議促請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竭力建立彼此之間的正常善鄰關係。但是此事不能單靠希臘，是顯明易見的；此事非有希臘鄰國的合作不可。

所謂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間的“戰爭狀態”一語，阿爾巴尼亞代表前在某次會議曾經言

及，⁷但這種狀態並非希臘方面宣戰或任何行動的結果。對希臘宣戰的是阿爾巴尼亞。供給墨索里尼兵卒、助其進行他那倒運的進攻希臘計劃的也是阿爾巴尼亞。後來，阿爾巴尼亞還不惜利用納粹佔領希臘的機會從中取利。在希臘看來，所謂阿爾巴尼亞沒有參加軸心方面作戰之說，只是無稽之談。說它行動不由自主也不能原宥它對軸心國的積極協助。

將來，我們定將發現阿爾巴尼亞企圖以同樣理由為最近自阿爾巴尼亞領土對希臘發動的侵略曲作辯護。假如阿爾巴尼亞下次再受到外來的壓力，阿爾巴尼亞應當竭力抵擋，不應當攻擊希臘。希臘對北伊庇魯斯的領土要求與此事無關。這種要求始終係以和平正當的方式提出，現在正由四強會議處理，將來這個問題要以和平方法來解決，不能以阿爾巴尼亞現在對希臘進行的那種處心積慮的侵略來解決。

希臘深願與阿爾巴尼亞維持友好關係，但阿爾巴尼亞方面也必須有這種志願才可以。如果阿爾巴尼亞真誠願意與希臘維持善鄰關係，它就必須停止對希臘的侵略行為，與現在派駐巴爾幹的輔助團及將來準備成立的委員會合作。

我們同南斯拉夫現政府關係不睦，乃是它的共產獨裁政權的侵略政策的結果，而不是那個政策的原因。希臘人民對南斯拉夫人民具有傳統的友誼——南斯拉夫人民對於希臘亦然——南斯拉夫政府居然背棄這個傳統，使我們極其悲痛。經得起戰爭考驗的盟誼也應當經得起和平的考驗。

希臘自問已不遺餘力證明它對南斯拉夫的好意。雅典報界對南斯拉夫始終抱持正當的，甚至友好的態度，可是，貝爾格萊得報紙却正在對希臘肆行最惡毒的攻擊。諷刺畫不時見於號稱嚴正的報紙，挑釁之辭及粗鄙譏嘲為自重報紙所不恥為者，居然以大字標題揭諸報端。例如，南斯拉夫官方機關報 *Borba* 於領導希臘軍隊在戰爭中屢獲大勝的希臘國王喬治第二逝世時，竟稱他為“奎斯令賣國賊”。

據 *Tanjug* 通訊員的報導，經濟理事會主席 *General Bobri Terpechev* 曾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九日宣稱：

⁷ 阿爾巴尼亞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一五八次會議聲言希臘政策“為自認仍與阿爾巴尼亞處於戰爭狀態”。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八號。

“世界上沒有三個馬其頓；沒有保加利亞馬其頓，塞爾維亞馬其頓或希臘馬其頓；只有一個馬其頓橫跨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希臘，而這個馬其頓終將合而為一。狄托的南斯拉夫和愛國人民陣線的保加利亞準備盡力協助馬其頓人民統一起來，在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疆界內成爲一個馬其頓人民共和國。”

保加利亞這個戰時與軸心合作並曾於一代之內三度進攻我國的國家，近復於簽署和平條約之後，經其總理 Mr. Dimitrov，發表了一篇宣言，這篇宣言據七月一日貝爾格萊得各報轉載瑞典某報通訊員的報導，有如下的一段：

“我們對西塞萊斯的正義要求尚未實現。至於馬其頓，那個問題已因馬其頓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南斯拉夫共和國合爲聯邦而暫告解決。然而保加利亞的一部分及希臘南部也是馬其頓的一部份。這三部份終有合而為一的一天；在這之前也許還需要相當時間。西塞萊斯是對於我們十分重要的一個問題；這是一個遲早須有一個正面解決的問題。所謂西塞萊斯乃希臘的穀倉之說純屬無稽；希臘的前途不在塞萊斯而在海上。希臘人面向海洋，他們擁有超過他們所需要的港口與海島，而保加利亞僅在黑海上有港口，且均不能供大規模使用。”

希臘所要求的不過是不念過去，與保加利亞棄嫌修好而已；可是除非保加利亞停止幫助游擊隊及放棄其對希臘領土的無理要求，和解決不可能。希臘希望新委員會成立後謹記各國代表，尤其是哥倫比亞代表的建議，一方面密切注意邊境上局勢的演變，另一方面立即努力促成當事國間的協議，以便根除和平不斷破裂的原因。無論如何，將來決不會因爲希臘缺乏誠意而使委員會報告理事會說它的斡旋努力未能收到希望的結果。

Colonel KERENXHI (阿爾巴尼亞)：請各位原諒我再度講論這個所謂戰爭問題，或者至少是希臘認爲它與阿爾巴尼亞間的戰爭狀態，但是希臘代表已經公開在安全理事會提到了這回事情；這表明希臘不願和阿爾巴尼亞維持友好關係。

現在人人都清楚希臘認爲它和阿爾巴尼亞處在戰爭狀態。我祇要提起兩三件具體事實。一即巴黎和平會議已斷然拒絕希臘這種戰爭狀態的說法。第二，在調查團工作期間，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堅持對這個問題作一調查，因爲兩國間良好關係之所以未能建立，實因希臘這種態度

始終作梗所致。但是參加調查團的希臘代表團拒絕進行此項調查，而且拒絕在調查團會議上討論這個問題。第三，希臘仍在利用這種說法以便在國際會議上推動它對阿爾巴尼亞的要求。它的目的很明顯；它要不惜任何代價爲其反阿爾巴尼亞行動作辯護。

希臘代表剛才透露了另外一個至今未曾明言的動機。這個動機是甚麼，各位諒必不難猜想，因爲他自己便說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可以建立友好關係，只要阿爾巴尼亞證明願與希臘建立此種關係，只要阿爾巴尼亞與輔助團合作而且只要阿爾巴尼亞與將來設立的委員會合作。然則，希臘代表忘記了他認爲希臘和阿爾巴尼亞處在戰爭狀態。他放棄了那種論調，但是他的條件是阿爾巴尼亞必須接受這三種義務。從這裏我們看出希臘堅持這種論調的另外一個目的，這是我們以前不知道的。

調查團的調查已以證據及文件無可懷疑地證明希臘認爲它和阿爾巴尼亞處在戰爭狀態的原因，是它想藉以實現它對我國的帝國主義企圖。阿爾巴尼亞從來沒有這種企圖。

Mr. VILFAN(南斯拉夫)：我真不知怎樣來看待希臘代表的陳述。在一般辯論時，我們已有詳細的討論，我相信每個人都有參加辯論，言所欲言的機會。希臘代表如果在那時發表他的論據或假論據，我們本可詳加討論。然而他偏偏選定這時候，偏要在一般辯論已經結束的時候發表這種言論。爲甚麼？爲的是避免得到完全的答辯。

自然，今晚已經太晚了。我不能也不願答辯他這種與其說是言論，毋寧說是對我國的侮辱的言論——對於這種言論，我殊無答辯的必要。

我祇準備表示兩點意見。一即向南斯拉夫政府提議重訂戰前邊境公約的是希臘政府。南斯拉夫政府接受了這個提議。可是這是 Mr. Sophoulis 的政府的提議。等到希臘政府改組後，新政府拒絕了南斯拉夫政府的接受書。換句話說，這個問題之所以至今猶未解決，其過不在南斯拉夫。

我要表示的第二點是我本人曾經親身參與 Mr. Tsaldaris 和我國外交部副部長 Mr. Bebler 在巴黎舉行的一次談話。在這次談話中，Mr. Tsaldaris 向南斯拉夫政府提議瓜分阿爾巴尼亞。這次談話可以說是我們和現希臘政府的關係的一個轉折點；因爲南斯拉夫代表自然

憤慨地拒絕了希臘政府這個提議。從那時候起，我們兩國政府的關係遂趨惡化，但是我想我可以說就此事而論，兩國如果未能維持兩個鄰國應有的關係，其過不在南斯拉夫政府。其過全在希臘政府。

Mr. DENDRAMIS (希臘): 我要以最嚴正的態度否認南斯拉夫代表的話，即希臘總理——那時是 Mr. Tsaldaris——提議瓜分阿爾巴尼亞。

巴黎會議期間，某些報紙曾有此說 Mr. Tsaldaris 當時即已正式否認；他甚至在巴黎會議上表示否認此事。

Mr. MEVORAH (保加利亞): 在一般辯論的時候，我留意到希臘代表的態度，於是我對我自己說：沉默是上策。我很想把他的溫和緘默當作善意的標幟。他現在却在火上澆油，要是我對他的片面之辭，他講到的以往事故，一一予以答辯，那便需要三四小時，如果主席把我要發言四小時的要求付表決，我相信一定不能通過。

我想 Mr. Dendramis 所作的事情絕對不會有甚麼好處，因為他講的全是在日內瓦及在此次辯論之初已經討論過的舊問題；Mr. Vilfan 責備他何不在一般辯論時發表這些言論，是很對的，因為那時我們就能夠予以答辯了。那就遠勝過在這樣晚的時候加我們這樣多的罪名，並重新攪起使我們在雅典，在薩羅尼卡，在日內瓦及在這裏意見相左的舊怨夙恨了。我認為這是絕對不合程序的，因此我要一方面請理事會恕我不討論這些問題，一方面請理事會不要忘記我們在這些問題上的立場，這是 Mr. Koulishév 和我本人在我們以前的演講中均已表明且在報告書內也有記載的。

我要說的話至此為止，因為我認為此事殊無再討論的必要。

主席：明天我們準備舉行兩次會議，一次在午前十時三十分，另一次在午後三時。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s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164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C.H.-60-06051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June 1960-100